

交通部函
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 交路字第 1095009649 號

主旨：檢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79 條勘誤表 1 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 說明：旨揭條文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0850124421 號令、台內警字第 108087296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部長 林佳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七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，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。</p> <p>二、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，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。</p> <p>三、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，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，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，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，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，日間用三角紅旗，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。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。</p> <p>四、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。</p> <p>五、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，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，小型車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。</p> <p>六、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，除應有聯鎖裝置外，不得超出車身以外。</p> <p>七、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、土方。</p> <p>除前項第三款之情形外，車身欄板應扣牢。</p>	<p>第七十九條 貨車之裝載，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。</p> <p>二、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載重登記之小貨車，不得超過登記之載重限制。</p> <p>三、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，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，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，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，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，日間用三角紅旗，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。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。</p> <p>四、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。</p> <p>五、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，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，小型車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。</p> <p>六、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，除應有聯鎖裝置外，不得超出車身以外。</p> <p>七、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、土方。</p> <p>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，車身欄板應扣牢。</p>